

同性婚姻者非屬現行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，尚非得申請與精卵捐贈者間親屬關係查證之範疇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8.08.08. 衛授國字第10899066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8日

- 一、人工生殖法之立法目的，係為保障不孕夫妻、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權益，維護國民倫理及健康，並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。考量兒童成長及被妥善照顧之權益，目前人工生殖法以不孕夫妻為適用對象。
- 二、有關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立法通過後，各界關心同性婚姻者未來得否適用或準用人工生殖法，由於本議題涉及醫學倫理、兒童權益、同性平權、婦女權益等面向，社會輿論有正反意見，支持者主張生育自由為基本人權，反對者擔憂同性家庭之子女福祉，本部國民健康署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召開諮詢會議，蒐集各方意見及國際作法，就我國民情、社會期待、兒童身心發展等綜合評估，尋求最大共識，避免造成社會不同意見者之衝突與對立。
- 三、承上，同性婚姻者非屬現行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，尚非所詢得申請與精卵捐贈者間親屬關係查證之範疇。